## 江苏淨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7日 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 监立案字 0372021080 号)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 案。同日,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澄星集团") 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372021081 号),因涉嫌信息披 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 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澄星集团立案。公司、澄星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),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